

一、学校概况

山东交通学院是一所以培养综合交通人才为办学特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是山东省高等教育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立项建设单位，山东省与交通运输部共建高校。

学校始建于 1956 年，其前身是交通部济南汽车机械学校。2000 年，学校由交通部划转山东省，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的管理体制；2002 年，教育部批准济南交通高等专科学校和中国重汽职工大学合并组建山东交通学院；2005 年，山东省水运学校并入；2011 年，学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工作单位；2011 年，获评“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 50 强”典型经验高校；2016 年，山东省内燃机研究所整建制并入；2017 年，获批山东省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A 类）。2019 年，获批山东省文明校园；2020 年入选山东省“高水平学科”建设高校。2021 年，获批山东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首批支持单位。经过 65 年的发展，学校逐步发展成为以工为主，“管、理”为支撑，以培养具有爱国主义精神、国际化视野，富有创新意识和实干精神的交通事业高级应用型专门人才为办学特色的高校，现已为国家培养各类毕业生、交通行业培训各种管理干部和工程技术人员共计 26 万余名。

二、学院简介

工程机械学院成立于 1958 年，前身系山东交通学院筑机系，随着机械工业的不断发展和学院全体教职工的共同努力，现在的工程机械学院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学科优势和办学风格，拥有浓厚的学术氛围和良好的学科基础设施，成为发展规模较大、实力雄厚的学院之一。

工程机械学院设有工程机械系、机械制造系、材料加工系和智能制造系，拥有“交通建设装备与智能控制工程实验室”和“交通建设与安全技术工程实验室”等山东省工程实验室 2 项，机械电子研究所、交通装备技术研究所、高端装备与智能控制研究所 3 个校级科研平台，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 个，工程机械实验中心、机械基础实验中心、材料加工工程实验中心等 3 个实践教学平台，实验仪器设备总值达 3000 余万元，实验室总面积达到 6500 余平方米。

学院现有教职工 86 人。其中，教授 12 人、副教授 26 人；博士 34 人。近 5 年来，学院先后承担各级各类纵、横向项目 300 余项，其中，国家级、省部级科研课题 30 余项，省级教改项目 2 项，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10 项，科研

与社会服务总经费 3800 余万元；获得省部级、厅级科技奖励 30 余项，其中，山东省技术发明一等奖 1 项、山东省技术发明二等奖 2 项、国家专利优秀奖 1 项；申请与授权国内外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500 余项；出版科技学术专著 15 部；发表学术论文 500 余篇，其中，EI/SCI/ISTP 检索论文 300 余篇。主编参编教材与科技书籍 40 余部；校外产学研教学基地 50 余家。

三、招生专业

工程机械学院招生专业为机械，机械硕士专业学位是与机械行业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主要培养在技术开发与应用、工程设计与实施、技术攻关与改造、工程规划与管理等方面的基础扎实、素质全面、工程实践能力强，并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与工程管理人才。设机械工程、智能制造技术 2 个领域，具体研究内容为：

机械工程：以交通建设装备、智能交通装备技术为应用领域，重点围绕交通装备特别是交通建设装备设计制造、性能分析及智能控制、工程机械与智能化、交通装备电液驱动系统与工作装置研发、地下工程施工机器人等内容开展研究。

智能制造技术：以交通装备智能制造为应用领域，重点围绕智能生产、智能检测与装配、数字孪生技术等内容开展研究。

专业及代码	研究领域及代码	招生人数
机械（0855）	机械工程（085501）	15
机械（0855）	智能制造技术（085509）	15

注：以学校实际计划下达数为准。

四、学习方式及修业年限

学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规定标准学制为 3 年，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修业年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专业学位研究生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五、报考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要求。
- 4、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

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具体期限由招生单位规定)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专业与我校招生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已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六、报名方式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两个阶段。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

(一)网上报名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按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并于2021年11月15日之前将认证材料提交我校研招办核验。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考生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

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 网上确认(现场确认)

所有考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

1、考生网上确认(现场确认)应当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2、考生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考生应按规定缴纳报考费并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七、入学考试

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阶段,其中:

1、初试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日期和时间由教育部公布。初试方式均为笔试,具体各专业初试科目见我校招生专业目录。

2、复试

(1) 复试时间:一般在3月进行。具体时间届时将在我校网站公布。

(2) 复试笔试科目请到我校网站查询。

(3) 具体复试办法在复试前确定并公布。

(4) 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的考生,复试时要进行本科主干课程和相应能力的考查,其中笔试科目不少于两门。

(5) 复试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

院系所	专业	研究领域	考试科目
006 工程机械学院	机械 (0855)	机械工程 (085501)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04 英语二③302 数学二④809 机械设计
006 工程机械学院	机械 (0855)	智能制造技术 (085509)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04 英语二③302 数学二④810 控制工程基础

八、录取原则

入学考试结束后,成绩达到国家和学校标准的考生,分专业按照一志愿考生、调剂考生分别排名,先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一志愿过线且复试合格的考生,调剂考生按照剩余计划从总成绩高分到低分录取。具体复试要求以我校发布

的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为准。

九、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在复试阶段进行，考生来校参加复试时须提供如下材料：

- 1、居民身份证；
 - 2、应届本科生提供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往届本科毕业生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同等学力考生提供专科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
- 无论何时发现弄虚作假者，我校将取消其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十、学历学位

研究生在弹性学制内完成规定学习内容，符合毕业要求的，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十一、奖助政策

（一）奖学金

- 1、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奖励标准为2万元。
- 2、学业奖学金：每年10月份进行评选，研究生新生按入学成绩排序后直接发放。一等奖：10%，每人每年6000元；二等奖：25%，每人每年4000元；三等奖：40%，每人每年2000元。
- 3、普通奖学金：每人每月300元，每年按12个月进行发放

（二）助学金

- 1、国家助学金：每人每月600元，每年按10个月进行发放。
- 2、助研费：每人每月300元，从研究生入学后第二学期开始发放，每年按10个月进行计算。

（三）研究生学术创新计划

学校支持研究生申请校研究生相关学术创新计划项目，资助资金3000元/项。

十二、学费及其他

1、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为8000元/年。学校将依据上级有关文件设立助教、助研、助管等岗位，按岗发放补助，解除贫困研究生学习的后顾之忧。

2、本简章如与上级文件有出入，以上级文件为准。具体操作办法以学校正式文件为准。

3、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

十三、招生信息、咨询、联系方式

1、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均在网上发布。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等可在山东交通学院研究生工作处以及工程机械学院网页上查询，我校不再给考生寄发书面复试通知书。

2、咨询及联系方式：

山东交通学院网址：<http://www.sdjtu.edu.cn>

研究生工作处和工程机械学院网页可由学校主页相关链接进入。

电 话：0531-80687523

联系人：张老师

E-MAIL：zhangzhifeng@sdjtu.edu.cn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大学科技园海棠路 5001 号山东交通学院长清校区